联 合 国

EP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77/19/Add.1
29 Nov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七十七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蒙特利尔

增编

情况报告和有具体报告要求的项目报告

本文件的目的是：

- **增加**第 4 (之二) 段如下：

4(之二). 在 UNEP/OzL.Pro/ExCom/77/19 号文件发表后，德国政府向秘书处报告，阿富汗政府已同意将该国氟氯烃淘汰计划第一阶段的工作从德国政府转给工发组织，以继续按照第一阶段的计划进行德国政府发起的活动。

- **增加**第 4 (之三) 段如下：

建议

4(之三). 谨请执行委员会：

(a) 注意到：

㈠ 阿富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和第二次付款的执行进度报告；

㈡ 德国政府退还了第一和第二次付款的剩余资金 131,938 美元及机构支助费用 17,152 美元；

㈢ 阿富汗政府请求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所有原打算由德国政府进行的淘汰活动转给工发组织；

(b) 核准把第一和第二次付款的剩余资金 131,938 美元从德国政府转给工发组织，并为工发组织提供机构支助费用 11,874 美元；

(c) 还核准把原则上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和第四次付款核准的 111,276 美元资金及 10,01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从德国政府转给工发组织；

(d) 请秘书处在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次付款时订正阿富汗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